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明生先生、吉贵军先生、吕成龙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其中，伍明生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伍明生先生、吉贵军先生、吕成龙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伍明生先生、吉贵军先生、吕成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磊 吉贵军 姚家勇

2024年4月17日